

证券代码：872700

证券简称：同步齿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7月6日9:30

结束时间：2018年7月6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士豪

联系电话：15710751735

联系邮箱：xu.shihao@top917.cn

(二) 会议费用：计入日常办公费用范畴。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